## 第六部分 政策性优惠及加分

## 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六盘水市自然资源局(单位名称)</u>的六盘水市自然资源局政府购买服务:不动产登记窗口集中受理服务(3年)(二次)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六盘水市自然资源局政府购买服务:不动产登记窗口集中受理服务(3年)(二次)(标的名称),属于\_租赁和商业服务业\_\_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贵州聚人源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\_30\_人,营业收入为\_11513.21\_万元,资产总额为\_613.9\_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\_\_\_\_(<u>标的名称</u>),属于\_\_\_\_(<u>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</u>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\_\_\_\_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\_\_\_\_人,营业收入为\_\_\_\_万元,资产总额为\_\_\_\_万元,属于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 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贵州聚人源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6月13日